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，收回18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（同意：6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）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江电子”）60%股权以29,225.7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法人泛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资本”），并同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《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相关协议和文件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：本公司持股15%，泛海资本持股60%，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25%。

鉴于泛海资本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

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议案表决时，卢志强先生、李明海先生、余政先生、韩晓生先生、秦定国先生、赵品璋先生、郑东先生、邱晓华先生、齐子鑫先生、赵英伟先生、张博先生、赵晓夏先生等 1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由孔爱国先生、胡坚女士、余玉苗先生、徐信忠先生、陈飞翔先生、朱慈蕴女士等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